

雙磷酸鹽類治骨鬆， 小心副作用！



毛志民 高雄榮總藥學部藥師

近年來醫師發現，雙磷酸鹽類藥品(bisphosphonates)，可能有導致顎骨壞死的風險；儘管發生的機會極小，一旦出現此藥物不良反應，治療起來相當棘手。

雖然，顎骨壞死對大多數的服藥者而言是非常罕見的，對於癌症、接受化療或放射治療、使用類固醇、接受口腔手術、口腔衛生不佳、牙科疾病、貧血、凝變病變及感染等病人，因為疾病狀態本來就有發生顎骨壞死的可能，加上治療需要服用雙磷酸鹽類藥品，都是危險較高的一群，且這風險會隨著用藥時間增加而提高。

因此，在治療的好處優於這風險的前提下，食品藥物管理署在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450 期」提醒民眾使用此藥品應謹記「2 不 3 要」，且配合藥袋標示相關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：

不可自行購藥：該藥品為處方藥品，非保骨、補骨之保健品。

不要進行侵入性牙科手術：應告知牙科醫師服用雙磷酸鹽藥品之情形，且於進行拔牙、植牙或其他牙科手術前，應先回診原處方醫師，評估是否先行停藥。

要保持良好的口腔清潔：避免口腔出現感染之情形。

要定期牙科檢查：於使用該類藥品治療前，應先行進行預防性牙齒檢查，且於用藥後，定期進行口腔檢查。

要即時回診：服藥後如不適症狀，例如牙齦發炎、腫脹、化膿、流血、牙齒鬆動等，亦或出現大腿或鼠蹊部疼痛現象，應儘速回診處方醫師，並至牙科或骨科就診。

本院雙磷酸鹽類藥品有杏骨樂膠、善骨實「山德士」膜衣錠、卓骨祇乾粉注射劑、骨維壯注射劑、骨力強注射液、裴米索注射液及抑骨凍晶靜脈注射劑；請患者使用此類藥物期間須費心，每三至六個月接受牙醫師檢查，當您發現牙齦發炎、腫脹、化膿、流血、牙齒鬆動、顎骨麻木、難聞的氣味、或齒槽暴露等不適症狀時，應儘快回診找醫師診視，以減低藥品所帶來的傷害。此外，減少攝取甜點和含糖飲料、降低飲酒量和別再抽煙，用藥 3 至 5 年後請醫師評估繼續服用的利與弊等，都是可以減少您發生顎骨壞死風險的可行做法。

(轉載自高榮醫訊 103 年第 17 卷第 6 期)